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对外担保进展暨解除对外担保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局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担保情况概述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本公司”)于2019年6月24日召开的第七届董事局第三十三次会议及2019年7月12日召开的2019年第三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担保延续构成对外担保的议案》。

公司与四川金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原名“四川海王金仁医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四川金仁”)原股权转让方签署《合作终止协议》时,因信贷审批等原因,四川金仁无法解除本公司为其提供的授信担保,故该事项构成公司的对外担保。根据本公司与四川金仁及其关联方约定,2019年11月底前且不晚于四川金仁新的银行授信批复下发后3个月内,四川金仁及其关联方应完全解除本公司(含本公司子公司)为四川金仁对外债务所提供的任何形式的担保。

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9年6月26日、2019年7月13在《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中国证券报》及巨潮资讯网上的相关公告。

二、担保进展情况

截至2019年11月27日,公司对四川金仁的担保义务已完全解除,公司对四川金仁债务已不存在任何形式的担保。

三、其他说明

截至目前,公司及公司控股子公司不存在对公司合并报表范围外单位提供担保的情况。不存在逾期担保的情况。

特此公告。

深圳市海王生物工程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局

二〇一九年十一月二十八日